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福田府行复〔2023〕290号

蒋旭辉：

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已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表述不清楚、不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现通知你补充以下材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请提交具有你本人签名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若你向本办申请复议，请注明“此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为方便申请人，本办随件寄送了行政复议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你可直接填写也可参照另行制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明确。请载明你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作出的哪一个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复议。结合你提交的复议申请书及附件，你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应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2023年6月12日作出的深福公（福田）行罚决字〔2023〕360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为确认你提交的复议申请资料真实，及未向有管辖权法院起诉等情况，请填写《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见附件2）。

3. 为顺利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给你，请填写《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件3）。

上述材料须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齐（为避免混淆，请在补正文书上注明“补正”字样；本办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锦峰大厦A座27楼 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55-88992680）。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 附件：1. 行政复议申请书（个人）
2. 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
3. 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本机关存档。